

关于年产机制砂 6 万 m³、碎石 25 万 m³、环保砖 1500 万块再生资源加工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丰顺县润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。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佐岭(地理坐标：E116.125599°，N23.746357°)，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，占地面积约 40002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9440 平方米。项目计划建成 1 条环保砖生产线，1 条碎石、机制砂生产线，预计年产机制砂 6 万 m³，碎石 25 万 m³，环保砖 1500 万块。经现场勘察和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在施工期、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。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，如有修订，须按新的执行。

四、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12 月 11 日

抄送：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，丰顺县环境监测站，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